

## 八、福音七大奇迹

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：“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帮助！”

——《马可福音》9章24节

我仍然保留着世上最杰出的书<sup>1</sup>。现在，请让我引导大家进一步赏析这本书，共同思考一下“福音七大奇迹”。

还请大家注意一下，这里我并未用“福音之七大奇迹”。原因是这样的，稍微钻研一下这本书中的七大奇迹，你就会从里面发现七十个奇迹；等你细看这七十个奇迹，就又会发现七百个……如此反复。换句话说，正是这些奇迹的多样性，才使得歌者高呼：“你的法度奇妙！”（诗篇119章129节）。

接下来的课程中，我仅从难以估量的道之奇迹中拣选出七个，帮助大家进一步赏析，我们希望你们以后会经常翻来看看。

### 一、福音奇迹之一：古老

时至今日，考古已经成为一大产业，什么东西都可以说越老越值钱。既然如此，那么《圣经》必然是价值连城的一本书，因为它是世上最古老的书之一。

通常情况下，书籍都很难长存，它们太脆弱了。火可以烧水可以泡，虫可以咬手可以撕，封皮再一掉，一本书就这样化为乌有。于是，哪本书要是能从某个久远的年代保存至今，不能不说是个奇迹<sup>2</sup>。

我有的只是《圣经》的印刷品，区区几年历史。然而说到《圣经》本身，以整卷而言，已经有将近两千年的历史；其中有些章节甚至达四千年之久！世间任何一本书都无法和它相提并论！

例证之一便是《约伯记》，其部分内容至少是在亚伯拉罕那个时期完成的，约为公元前2070年——这都还是可以考证的那部分，要算整本书，可能比那还要早！因此我可以负责任的说，《约伯记》是人类目前掌握的最古老的手稿。

---

[1] 这里指《圣经》。

[2] 在澳大利亚期间，我只能把书放在车库或是地下室，于是几乎都发了霉，毁灭殆尽；数年后我搬回美国，未带走的书遭火灾全数焚毁。看吧，书就是这么容易损坏！

更为不可思议的是,在持续不断的频繁扫荡之下,《圣经》依然流传至今!我们知道每一代王朝都曾试图将这本书从世间抹去,从拥有者的手中夺走。如果阅读它,你将会被吊死;如果你私藏它,你将被烧死;妇女和孩子如果看上几页,将会受尽折磨,其严酷程度,语言难以表述。可是,依然有越来越多的《圣经》出现在世上,其他的手抄本根本无法媲美!

我来给你举个例子,让你看看它是如何幸存的。戴克里先大帝(The Emperor Diocletian)颁布法令,宣布私藏《圣经》抄本的人一律处死,甚至要株连九族——以包庇罪论处。就这样,强大的罗马帝国开始残忍地清除这本书,同时将自己荒淫糜烂的生活、横征暴敛的统治推行开来。两年后,戴克里先大帝骄傲的宣布:“寡人已经将基督徒的书册从地球上彻底消灭了”。当时的情况看起来也确实如此。

数年过去,康斯坦丁大帝(Constantine)继位。他对基督教颇感亲近,很想把《新约》遍发领土内的每个教会。然而他也记得,先帝戴克里先曾经宣布那些手稿早已剿灭,于是便颁下圣命,高额悬赏,谁能发掘并将幸存抄本上缴官府,便给予重赏。谁成想区区一天之内,竟有五十副本呈给官府,真是扇了戴克里先自以为《圣经》早已剿灭的一记大大的耳光。

看吧,《圣经》也无非是墨水写在易毁之物上,无论自然之力还是人为之力都欲置其于死地,然则它依然流传至今,以自己的惊人历史,挑战任何世俗解释。

不过,《圣经》不仅仅是历史悠久,在很多方面,它又是非常现代的。

## 二、福音奇迹之二:现代

咱们不能指望古书的内容跟得上时代,教训随得紧潮流<sup>3</sup>。科学图书十年就会失去作用,百年更是空余笑柄。十八世纪的《大马哈鱼胚胎学(Salmon's Embryology)》交到现代医生手里,只能是边看边笑;十七世纪的《伦敦药典(Pharmacopia Londensis)》就更荒谬了,要是真有哪个医生按着里面的方子开药,非被美国医药协会关进牢里48小时不可。

为了让诸位明白什么叫时过境迁,下面仅从150年前的植物学课本中摘取短文如下:“意大利长有一种香草……其花朵纯白,香气独特,只是习性奇怪:

它生长在潮湿石头的下方,寄生于其表面,而且十天之后,花朵就会变成剧毒致死的蝎子……”。

听到这里大家会说:“看事物要全面。毕竟我们还是从过去的一个半世纪中学到很多东西的。你也不能指望古书能够跟得上时代啊”。这正是我想说的啊!好比摩西,他3500年前写的东西和现代科学没有丝毫冲突。

像这样的例证还有很多。比如说,大家还记得摩西对方舟的描述(创世记6章),今天的远洋航船只不过把它等比放大了而已。他还详细讲述了帐幕的建造方法(出埃及记25-31章,35-40章)。曾经有个建筑难题:如何在沙土上建筑稳定的建筑。后来某个工程师给沙漠工作队发明一种临时住房,接着还要为此申请专利,结果被驳回了,因为摩西早在3500年前就这么做了!如今他在申请,却是晚了点。

然而对于我个人而言,在《圣经》应用于现实的诸多方面中,最令我着迷的还是其医学领域。在那个毫无现代卫生健康学的时代,摩西律法中却饱含自我清洁、卫生设施、疾病检疫之类的指导。下面兹举两例为证。

细菌学的发展并不久远。有过相关知识之后,手术的标准程序中便有了戴上口罩一项。我们进病房探访患严重传染性疾病的危重病人时,也会戴上口罩。为什么?因为我们要预防细菌传染。然而实际上,三千年前细菌就被发现了,上帝指示摩西,对待传染疾病要如此做:“身上有长大麻风病的,他的衣服要撕裂,也要蓬头散发,蒙着上唇,喊叫说:‘不洁净了!不洁净了!’”(利未记13章45节)。

还有一种医疗方式:输血。这也是近些年才发展起来的,已成为对失血病人的妥善治疗方法,那些得不到及时处理的病人大多会失血过多身亡。今天,大家都相信血液是生命之源。回头再看摩西在《创世记》第9章第4节中的指示:“惟独肉带着血,那就是它的生命,你们不可吃”。

换句话说,摩西表示:肉体的生命在于血液。难道你不觉得这很不可思议吗?这一人类最古老的书卷中,却包含着二十世纪才有的崭新医学理论。

[3] 我的女儿戴碧是某高教出版公司的销售代理,而她最大的问题则源于教材的迅速过时。

而至于其他领域,也可由《圣经》的各色章节中提取内容来作为例证。那么,谁能说这个世界已经超出《圣经》划下的道德标准呢?谁能说我们已经告别其中的规则呢?正是这样,现代人依然没有办法越过它,而且即便再过一千年,到了三十世纪,《圣经》还是会像在二十世纪一样适用!

### 三、福音奇迹之三:多样

假如《圣经》只是一本书,仅围绕一个主题来写,那么到目前为止,我所讲述的内容已经足够惊人了。“但是读者心中必定越来越惊讶,因为用到其中律法的次数实在太多,经文中堪称完美的因素所占的比率那么之高。”<sup>4</sup>换言之,除非承认这是上帝的作品,再无他法。

《圣经》也是世上最为丰富多采的一本书。第一,它由上下两卷组成: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,中间隔着四、五世纪之久。第二,每卷又可分为很多本——《旧约》里有39本,《新约》则由27本,共计66本。第三,这66本书的作者超过40人(我之所以说超过40人,因为谁也不知道《列王纪》和《历代志》是由多少历史学家完成的)。第四,这四十多位作家分布在广达两千年之久的时间里!最后,他们的作品涵盖了文学的方方面面,甚至还要添加一项进去。不管你喜爱的文学类别是什么,都可以在《圣经》中找到。

有位传教士和一群男孩一起到野外旅行。第二天晚上,大家围坐在篝火旁的时候,就有一个男孩抱怨:“我要是带本书来看就好了”。传教士应道:“我这里倒是有一些。你想看什么?”男孩满心怀疑,答道:“哦,估计你那些书我都不想看。我喜欢冒险、战争、逃亡这些”。传教士笑着站起来,说:“没问题,那种书我随身带的多着呢。等我拿一些给你”。然后他就找到自己的背包,把《圣经》拿了过来。男孩的脸垂得那叫一个低啊,用老农的话讲是“就着搅拌机喝酸奶”。“我说的不是那个!”他说。“你不知道里面有什么”,传教士安抚男孩“坐直了听我念给你听”。接着他便开始了。先是两个间谍逃离耶利哥,再是士师时期的激情岁月,再到小王子为保命逃跑,就这样一个接一个,都是《圣经》中的大冒险。很快一个小时过去了,一个男孩吃惊的瞪着眼睛,说:“我从不知道《圣经》这么刺激”。

是的!无论你喜欢哪一种文学,都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,而且是世间最好的!你喜欢诗歌吗?那就去读《诗篇》吧;你喜欢柔和的篇章吗?那就去读《以赛亚》吧;如果你喜欢历史,《旧约》对古时历史的记载确实可信、客观公正、权威坚实,又是目前仅存的;如果你偏好浪漫,其中也不缺乏,看看《路得记》吧。

对了,可能有人会问:“你不是说涵盖了所有文学种类,还要添加一个吗?那添加的那个呢?”这“添加”的一个便是别的书无力承担的,也就是“预言”。《圣经》中有数以百计的预言,最后都准确而完美的成了真。这只能是上帝的杰作!

所以,它的多样性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它来自上帝。不过接下来我们再来看看问题的另一面。

### 四、福音奇迹之四:统一

假如《圣经》只是一本书,有一位作家写成,那么其中的短篇章都和谐统一就很自然了。然而它确实只是一本书,却由四十多位作者共同完成,再想保持前后一致,希望就十分渺茫。因此,如果我告诉你,这四十多位作者就五十多种主体写下六十六本书,这些书完美地统一于一体,想必你会目瞪口呆吧。这时有人会说:“他们之间必定通力协作、密切交流才完成的这项非凡工作。”不过历史会替我回答:“不对,他们没有办法协作。其中大部分甚至没有见过彼此。他们分散在数十个世纪里,根本无法共谋大计或是修改初稿。而其统一只能从别的方面来解释!”

有一点不能忽视:《圣经》的各部分浑然一体。不断有人想从中找出自相矛盾的地方,却始终无功而返。这是“一本”书,一个整体。

举例来说,它有两个主要部分,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。这两部分各有自己的教义,各有自己的人物,但也连接得天衣无缝。正如前人说过:“《旧约》是《新约》的隐晦,《新约》是《旧约》的揭示”。就是说,《旧约》是根,而《新约》是果。

而且,如果你想脱离全书单独弄懂某些章节简直是不可能的。如果你想知道以赛亚说的什么处女产子,

[4] 演讲者说这句话时应该一气呵成,然后再微笑着向大家解释。

男人伤悲,就只有去《马太福音》、《马可福音》、《路加福音》、《约翰福音》中去寻求答案;而如果你未曾从《利未记》等卷册中学过律法,又怎能读懂《希伯来书》呢?仔细研究《旧约》,就能理解《启示录》中的象征;而如果你对《出埃及记》第12章并不熟悉,又怎能明白包罗为何要称基督为“我们逾越节”(哥林多前书5章7节)呢?没错,整本书的不同章节确实有一条主线贯穿始终。

为了简要的证明这一点,下面我就来列举一些《圣经》中第一本书和最后一本书的对比:

(1)《创世记》起笔于创造天国与尘世;《启示录》止笔于创造“新天国”与“新尘世”。

(2)《创世记》写过光的到来,以及创造日月;而《启示录》再说明它们最后都功成身退,因为在天堂里,上帝和耶稣是我们的光。

(3)《创世记》里,人们遭遇撒旦,惨遭击败;《启示录》中,第二轮比赛开始了,人类借助耶稣,战胜了撒旦。

(4)人类在《创世记》里被逐出伊甸园,在《启示录》中才被上帝召回。

(5)最后,《创世记》中,人类没有吃生命之树上果子的权利,为防止酿成永久之罪;而在《启示录》中,罪已被清除,人类受邀来吃生命之树上的果实,这样就能获得永生!

是的,这本书的统一也是件了不起的事。不过,咱们继续深入吧。

## 五、福音奇迹之五:主题

假如我说,《圣经》的统一得益于某种精神的监管,相信你也会同意。不过这本书的编撰长达十五多个世纪,人类的寿命无力承担,因此只有上帝才适合称为这本书的作者。正如彼得这句话要表达的:“乃是人被圣灵感动,说出神的话来”(彼得后书1章21节)。

但我还要指出,要保证全书统一,只有唯一的作家是不够的,还要有贯穿始终的唯一主题,这样全书才能完整统一。感谢上帝,《圣经》的主题我们完全可以理解,还能够欣赏它的美。

说了半天,这本书的主题究竟是什么?它并不是“人类的故事”,尽管人类是诞生如此主题的原因;也不是“犹太人的故事”,尽管是犹太人完成了这一主题。其

真正的主题是“一个人的故事”,这个人,就是耶稣基督!

如此,说《圣经》是以“即将到来的救世主”为核心便显得有理有据了。《旧约》的中心思想是“主将到来”,福音要说明的则是“主到来了”,《新约》的其他部分则在强调“主还会再来”。

我们可以认为《圣经》中每本书都是为了描绘耶稣,然后从这一立场出发,进行研究。结果相当有趣,可以这样概述:“耶稣在《创世记》”、“耶稣在《出埃及记》”、“耶稣在《利未记》”等等。举例来说:

从《创世记》第1章可以找到耶稣,因为“万物是藉着他造的”(约翰福音1章3节)。

从《创世记》第3章可以找到耶稣,因为他就是日后的“人子”,他将打败撒旦(创世记3章15节)。

从《创世记》第4章可以找到耶稣,因为他的血比亚伯祭祀羔羊的更美(希伯来书第12章第24节)。

从《创世记》第6章也可以找到耶稣,方舟只是拯救方式的一种,从主的身上也能找到。我们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。

能够使得《圣经》美好统一的主题便是:耶稣基督。他是预言中的赎罪者,又是来到人间的救世主,更是会将再来的王,正是他将66本书圈里的字句串联在一起,成为完整而又统一的文档。

正因为耶稣是《圣经》的主题,又引发出下一奇迹。

## 六、福音奇迹之六:力量

据史家所载,《圣经》的影响力真是无与伦比。它能改变历史的洪流,建立帝国或是推翻君王,守其训令者,祝福与成功常伴;违其律法者,死亡和灭亡影随。它的力量强大而广博,但在这里,我要特别强调其中改变生命,将人复活的部分。

曾几何时,某块海岛上生活着一个蛮荒种族,他们的野蛮与残暴即便在蛮族中也无人可及。当希腊的智慧、罗马的艺术已经将地中海变为世界文化交流的中心时,这些岛上蛮族的野性仍超乎世人的想象。凯撒十世时的记载曾对他们的残暴场面有所描述:他们会全身赤裸地杀入战场,以饮尽敌人身上的鲜血来庆祝胜利;他们把自己身体画上所谓的“魔法蓝”作为

装饰,在督依德的祭坛上,活人祭屡见不鲜。但是后来,巨变悄然发生。传教士冒着生命危险将上帝的道带给那些蛮荒部落。这些土著渐渐接受了《圣经》,日后竟称帝建国,甚至强过亚历山大大帝时的盛世!如今,那个岛称作“不列颠岛”,岛上的蛮人都是我们的祖先<sup>5</sup>。

上帝之道中尚有许多奇迹,我只选了一例奉献给大家,展现福音的力量。

## 七、福音奇迹之七：安慰

《圣经》在这一点与在其它领域一样,都是独一无二、空前绝后、举世无双的!放射出值得信仰的光辉,帮助人们超越死亡看到希望,在心爱之人去世后,内心获得安慰。从这一点来讲,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。

在各种各样、种类繁多的事物中,我度过了我短暂的传教生涯。其实我最初工作时,曾天真地以为传教士的本职工作就是传教。然而出乎我的意料,传教士还要做访客、学生、教师、训练员、撰稿人、编辑、印刷工、顾问、策划、抄写员、主管等等种类繁多的工作。其中大多数工作都令我兴趣盎然,也让我生活更加充实,我想别的工作做不到这一点。但是,仍有一件工作,我却很不喜欢。

那即是葬礼。

死亡是我们的宿敌,任何感性的理性的事物都无法改变这一既定事实。虽然对于基督徒来说,死亡已被伟大的基督击败,基督的力量带领获得救赎者前往上帝之所在。

我不喜欢死亡,也不喜欢葬礼。无论身份高低,它一视同仁;它拆散夫妇、隔开母子,将甜美的幸福瞬间化为黑暗的绝望。

可是总有人来找我,说:“求你说些什么安慰一下我吧”。我该从哪里寻找语言呢?文学、诗歌、还是哲学?翻遍所有鸿篇巨著,这些人类的文字中找不到话语,能给遭受死亡袭击的家庭带来最后的安慰与希望。只有一本书包含了这些使人坚强、让人欣慰的

文字,那便是《圣经》。虽然,我手头的字句未必就能让那些失去亲人的人们感到安慰,但我能从上帝的书中选几段读给他们听。

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,因为你与我同在;你的杖,你的竿,都安慰我(诗篇23章4节)。

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,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...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,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,那时并上所及“死被得胜者吞灭”的话就应验了(哥林多前书15章20、54节)。

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,在空中与主相遇。这样,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。所以,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(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17、18节)。

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,不再有死亡,也不再有悲哀、哭号、疼痛,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(启示录21章4节)。

在过去的岁月,这些从《圣经》中得来的话语,无不擦去眼泪、播撒希望、给成千上万的人们带来慰藉。它真是一本神奇书!

## 结语

今天我们简单的评诉了福音七大奇迹:古老、现代、多样、统一、主题、力量、安慰。也许这些东西对诸位来讲早已耳熟能详,不过我也并不想教给大家什么新东西,只是想重申这些奇迹的重要性,鼓励大家因着信仰行事。在你们接受《圣经》里的文字,并遵守其中的戒条,用它指导你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之前,它只不过是一本满卷灰尘、没有丝毫力量的旧书。

[5] 我家祖姓本为“莱德·斯贝尔”(Red Spear),然而从安格鲁-撒克逊语转变成英语时,就变成了“罗伯”。